

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主要负责人：王晓兵

经 办 人：蒋刚强

联 系 电 话：15850369051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007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审核定稿人：池忠东

评价负责人：刘 莉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商务中心 B 座 501 室-513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7

首次发证: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3 月 02 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仅限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姓名	组内职务	职称	专业特长	资格证书编号及评价师级别	从业年限	本人签字
----	------	----	------	--------------	------	------

项目组成员

刘莉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7000000000100076	17	刘莉
洪涛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1000000000202170	20	洪涛
吴洪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电气	08000000000303946	20	吴洪
刘俊园	组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机械	2021100463200000 3050	10	刘俊园
杨杰卿	组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7000000000300858	15	杨杰卿
季栋彬	组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自动化	0332024103200000 3706	11	季栋彬

编制人员

刘莉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7000000000100076	17	刘莉
杨杰卿	组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7000000000300858	15	杨杰卿

内部审核人

韩叶坤	——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2021100463200000 3102	10	韩叶坤
-----	----	---------	----	--------------------------	----	-----

技术负责人

池忠东	——	高级工程师	安全	12000000000100157	18	池忠东
-----	----	-------	----	-------------------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清	——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7000000000300755	12	何清
----	----	---------	----	-------------------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 应急管理厅（局）/煤矿安全监察局

我单位承接了 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APJ-（苏）-007
办公地址/实验室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市东环路667号创智嘉年商务中心B座501室-513室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www.szlxaj.com
联系人：胡坚
联系电话：13901572366
邮政编码：215006

*项目名称：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地址：江苏省 / 苏州市 / 昆山市
*项目地址(详细)：昆山市周庄镇龙兴路518号
*项目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 零售业 /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 机动车燃油零售
*项目组长：刘莉
*联系电话：18625276807
*技术服务期限：半年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2025-08-29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序号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操作
1	刘莉	化工工艺	报告编制、现场勘查	删除
2	洪涛	化工工艺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删除
3	吴洪	电气	安全对策措施	删除
4	杨杰卿	安全	资料收集	删除
5	季栋彬	自动化	定性定量分析	删除
6	刘俊园	化工机械	工艺分析	删除

附件：
将文件拖到此处，或 点击上传
请上传 大小不超过 100MB 格式为 .doc, .docx, .pdf, .txt, .xls, .xlsx, .zip, .jpg, .jpeg, .png 的文件

填报日期：2025-08-22

提交

返回

前 言

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注册于昆山市周庄镇龙兴路518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农业机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洗车服务;洗车设备销售;电子过磅服务;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经营许可证编号:苏(苏)危化经字03249,有效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现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故申请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二级站,公司设有3个30m³汽油储罐和2个30m³柴油储罐,加油机6台,加油枪32把。公司从2023年1月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至今三年内安全生产条件无任何变化。

公司此次进行危险化学品换证,申请许可范围是:成品油:汽油、柴油***[其中,30立方米卧式埋地汽油储罐3个、30立方米卧式埋地柴油储罐2个,加油机(枪)6台(32只)]。

公司经营的化学品为汽油、柴油共二种,均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2022年修订)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故汽油、柴油须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行经营。公司承诺决不超范围经营。

公司了解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了解在发生紧急情况或意外该如何处置;如有需要能为客户、运输单位等24小时提供技术支援或技术指导。

公司的经营方式为:零售。由供货商送货到经营场所,汽油、柴油分别储存于埋地卧式油罐中。公司为公路汽车提供加油服务。

公司了解危化品经营单位在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和经营场所等方面法律法规上的规定和要求，并且严格执行这些规定和要求。公司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按要求参加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知识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经过相关的安全培训，对经营的危化品了解如何进行防护和处置。

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着火灾、爆炸、静电危害、中毒、泄漏、扩散等严重意外事故的潜在危险，此外，还存在着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触电等危险性。

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该项目经营的汽油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该项目未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辨识，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储罐区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二条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规定以及第八条“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本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应作安全评价。

为此，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安全评价工作。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的工程技术人员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5日对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勘察和数据的搜集，在资料收集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写完成了本安全评价报告书。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令）、《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安监〔2012〕231

号)的规定,对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的安全现状进行了安全评价。本报告书重点内容是对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划分评价单元,对经营场所的安全现状进行检查,并提出对策措施、建议及评价结论。

目 录

第1章 安全评价依据	1
1.1 安全评价指导原则	1
1.2 安全评价目的	1
1.3 项目评价程序	1
1.4 安全评价范围	5
第2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基本情况概述	6
2.1 企业基本资料	6
2.2 企业经营品种情况	7
2.3 企业建构筑物情况	7
2.4 主要设备、设施	7
2.5 企业周边及总平面布置情况	8
2.6 主要工艺流程	12
2.7 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	14
2.8 本项目安全设施情况	15
2.9 安全管理情况	18
第3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1
3.1 概述	21
3.2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特性分析	21
3.3 重大危险源辨识	22
3.4 在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有害性分析	23
3.5 其它危害因素	25
3.6 人的不安全行为	25
3.7 外部因素（自然环境、盗抢等社会治安）的不利影响	26
3.8 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分析	26

第4章 评价方法选择及评价单元划分	28
4.1 评价方法	28
4.2 评价单元划分	29
4.3 评价方法选择	29
第5章 定性、定量分析固有危险、有害程度	30
5.1 加油站现场检查评价	30
5.2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评价	43
第6章 整改情况复查表	46
第7章 安全对策措施	48
7.1 管理方面（制度、组织、人员）的对策措施	48
7.2 经营过程安全对策措施	50
7.3 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55
第8章 评价结论及建议	57
8.1 本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57
8.2 安全检查表评价结论	57
8.3 综合评价结论	57
第9章 附件目录	59

第1章 安全评价依据

1.1 安全评价指导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尊重客观，实事求是；坚持标准，依法评价；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与此同时，把评价工作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起来，着眼于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推进企业加强安全基础工作。

安全评价是针对某一项活动或场所，以及一个特定的行业、产品、生产方式、生产工艺或生产装置等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的安全评价，查找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程度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2 安全评价目的

(1) 对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及经营的过程潜在危险进行定性分析和预测，建立系统安全的优化方案；

(2) 通过评价确认在用设备或设施的安全状态，确认该状态是否可以接受；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找出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及经营过程存在的事故隐患，并提出对应的建议措施；

(4) 通过评价为企业事故隐患治理提供依据，为企业的安全投入与资金使用提供参考；

(5) 为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管理和有关安全管理监督部门进行管理监督提供依据。

1.3 项目评价程序

1.3.1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22号发布，[2014]第9号令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81号，2021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8号修改，2011年1月8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8)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二〇二五年第4号）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令修订，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10)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起施行）

(11)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5号，2016年10月1日实施，2023年3月30日修订）

(12) “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安监〔2012〕231号）

(13) 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具有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界定标准的复函》的通知（苏安监办〔2014〕4号）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具有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界定标准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5号）

(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16)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2018）》（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

(1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11〕第40号，2015年修订）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令修订）

(19) 《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经营许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安监督三〔2012〕16号）

(20)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21) 《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3〕3号）

- (22) 《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安监[2006]48号)
- (2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 (24) 《关于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改造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号)
- (25) 《江苏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2007版)》(苏安监[2007]196号)
- (26) 《江苏省经营性加油(气)站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苏公厅[2009]206号)
- (27) 关于印发《江苏省收费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苏公规[2013]1号)
- (28)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令第52号)
- (29) 《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卫生部文件:卫法监发[2003]142号)
- (30)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 (3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4]1号
- (32)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
- (33)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等4部门公告2020年第1号)
-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 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7]120号)
- (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号)
- (36)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1.3.2 本评价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
- (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 (3)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 (4)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
- (5)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

- (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9)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 230-2010）
- (10)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
-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3) 《安全色》（GB2893-2008）
- (1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 (1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 (1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XG1-2022/XG2-2024）
- (1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GBZ2.2-2007）
- (18) 《石油化工有毒可燃介质钢制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H/T 3501-2021）
- (19) 《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 10390-2004）
- (20) 《钢制管法兰、垫片、紧固件》（HG/T 20592-2009）
- (21) 《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标准》（SH/T 3022-2019/XG1-2021）
- (22)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 (2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 (24)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2022年修订）
- (25)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 (26) 《钢制常压储罐》（AQ 3020-2008）
- (27) 《埋地油罐防渗漏技术规范》（DB11/588-2008，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实施）
- (28) 《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2013）
- (29)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
- (30)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 (31)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一部分 燃油加油机防爆安全技术要求》

(GB22380.1-2017)

(3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

(33) 《车用柴油》 (GB19147-2016)

(34) 《车用汽油》 (GB17930-2016)

(35)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36) 《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
(SH/T3178-2015)

(3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38)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39) 《汽车加油加气消防安全管理》 (XF/T3004-2020)

1.3.3 经营单位委托书、合同书

(1) 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全评价委托书

(2) 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全评价合同书

(3) 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如下:

- ① 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② 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证明复印件;
- ③ 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1.4 安全评价范围

根据《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合同和委托书所确定的范围, 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公司危险品的运输, 故本评价仅对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物料储存场所及经营过程进行安全评价。

第6章 整改情况复查表

评价人员于2025年8月27日对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其经营场所中存在着部分不符合情况。2025年9月15日对现场进行了整改情况的复查。

通过对现场进行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见下表。

表6.1-1：现场检查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复查结果
1	油罐区操作井渗水	及时对渗水进行清理	2025年9月15日	
2	配电室三次油气回收控制器未开启状态	查询原因，及时开启	2025年9月15日	
3	电动汽车充电区后防撞梁被压，起不到防护作用	及时维修防撞梁	2025年9月15日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2025 年 9 月 15 日 (单位盖章)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 				 2025 年 9 月 15 日 (单位盖章)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令）、《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安监〔2012〕231号）、《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对照《加油站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逐项检查，评价人员于2025年9月15日对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复查，原存在的现场问题：

- 1、油罐区操作井渗水；
- 2、配电室三次油气回收控制器未开启状态；
- 3、电动汽车充电区后防撞梁被压，起不到防护作用。

以上现场问题均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复查结论汇总如下表：

表6.1-2：检查结论汇总表

类 别 单 元	A项				B项			
	总项	检查项	符合	不符合	总项	检查项	符合	不符合
安全管理	24	20	20	0	8	5	5	0
总图布置	22	15	15	0	14	12	12	0
工艺及设施	14	13	13	0	15	14	14	0
电气装置	13	13	13	0	16	15	15	0
加油卸油作业	9	9	9	0	4	3	3	0
合 计	82	70	70	0	57	49	49	0

经过安全复查得知，本项目涉及的A项检查项共70条，符合要求的共70条，涉及的B项检查项共49条，符合要求的共49条，A项检查项和B项检查项均全部符合要求。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检查表》涉及检查项共9条，均符合要求。因此，第五章安全检查表评价为符合要求。

第8章 评价结论及建议

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经营危险品化学品的企业，于2023年1月16日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故申请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8.1 本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在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静电危害、中毒、泄漏、扩散等严重意外事故的潜在危险，此外，还存在着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触电等危险性。

8.2 安全检查表评价结论

通过安全检查表对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全面的评价，评价结果表明经营场所基本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但公司现场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是：

- 1、油罐区操作井渗水；
- 2、配电室三次油气回收控制器未开启状态；
- 3、电动汽车充电区后防撞梁被压，起不到防护作用。

以上问题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8.3 综合评价结论

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方式为：零售。公司申请经营的化学品有汽油、柴油。在经营过程中未涉及到《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所列国家监控化学品、《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中所列高毒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所列的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所列的剧毒化学品，公司所经营的汽油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中所列的化学品。汽油属于成品油。

根据本项目安全评价结果，结合查出的隐患情况，企业在采取了本项目评价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并对所有隐患和问题进行了逐一整改，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经评价组讨论后一致认为, 本评价的结论为“符合安全要求”



说 明

1. 本评价报告中数据和资料的引用仅以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评价过程中经营单位提供的资料为准, 本评价单位仅对根据以上资料完成的评价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2. 本评价报告中有关工程、评价等数据资料, 未经评价单位及经营单位书面允许, 不得引用发表。

第9章 附件目录

- 附件一：地理位置图
- 附件二：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件三：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四：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表（二）

企业名称：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类型：延期（新领、延期、变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记录	备注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与企业实际状况是否相符。	✓	
2	经营许可证	原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是否与企业实际状况相符，是否在有效期内。申报内容是否与现状一致。	✓	
3	从业人员资质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原件是否与提交复印件一致，是否真实有效。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是否与提交材料中的相关证明材料一致。现场抽查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	
4	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文本是否与提交的目录清单一致。	✓	
5	事故应急预案	是否按规定编制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修订，并报安监部门备案。	✓	
		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符合要求。	✓	
6	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载明内容是否与现场相符。租赁场所、设施的，还应有租赁协议。	✓	自有
7	平面布置	加油站的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距离，加油站内设施间的距离等，是否符合 GB50156 的有关规定要求。	✓	
8	安全设施	特种设备、安全设施、防雷防静电装置等检测、检验报告，建筑物消防安全验收相关文件等需要查阅的其他资料。	✓	
9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原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是否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未涉及	
10	安全评价报告	是否按规定每三年一次进行现状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在安监部门备案。	✓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的安全评价机构及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5.9.20	
		《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中的不符合项整改完成情况。	已完成	
		评价报告是否对加油站及其总图布置、工艺设施、加油储油装置等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有明确评价结论。	✓	
		各安全评价单元是否有明确的安全评价结论。安全评价报告总体结论是否明确。	✓	
11	撬装式加油装置	现场抽查安全评价报告中《加油站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的内容与加油站及其设备、设施的符合性。	✓	
		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加油站，是否符合 GB50156 相关要求。	✓	
		配置的油罐内是否安装阻隔防爆装置，是否符合 AQ3002-2005 要求。	✓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是否整体检验合格，其阻燃、防爆性能是否由国家有关机构验证合格。	✓	

现场核查意见:

详见专家意见表

现场核查结论:

☒符合领证条件

☐不符合领证条件

核查专家:

评价机构代表:

戴光政 孙浩生

王娟

核查人员: 陈瑞龄 张辉 核查时间: 2025.9.25

被核查企业签字: (公章)

王娟

注: 本检查表适用于对从事汽油加油站(包括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加油站)经营企业的现场核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专家审查意见

企业名称	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戴光政	单位	中国石化苏州石油分公司	职务（职称）	注安师
专 家 审 查 意 见					
1、前言中，前言增加近三年安全情况。 2、报告目录页码重复。 3、P3，补充《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汽车加油加气消防安全管理》。 4、P2，补充主要建筑物高度、抗震烈度。 5、P3，液位仪、测漏仪标注探头数量；视频监控系统标准摄像头数量。补充透气管数量，高度。 6、P9，三次回收工艺流程图描述错误。 7、P11，剪切阀数量错误。 8、P15，燃油加油机检定证书已过期。人员证书编号不全。 9、P20, 3.5.1 高处作业补充罩棚维修等登高作业项目。 10、P49，登高作业应严格检查作业人员证件，不得无证作业。 11、补充近年来，行业内相关事故案例。 12、附件中补充竣工图。 现场问题： 1. 三次回收排放口树枝需修剪。 2. 在线监测防爆管松动。 3. 未见可燃气体报警器检测报警					
签名：戴光政		日期：2015 年 9 月 25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专家审查意见

企业名称	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刘浩建	单位	中化道达尔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职务（职称）	工程师

修改建议：

- 1、请补充“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等安平机构资质文件；
- 2、请在《前言》中补充描述充电桩及 500kVA 箱式变压器安装时间等信息；
- 3、P11：表 2.8-1：主要安全设施一览表中：阻爆轰型阻火器，描述有误：剪切阀数量 14 有误，请核实；
- 4、P15：表 2.9-1 “人员培训取证情况一览表”中，王新根“电工作业”证书“发证单位”标注为“江苏省应管理厅”，正确名称应为“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存在笔误；
- 5、P18：表 3.3-2 储罐区临界量及最大存在量，存在笔误；且汽油的实际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错误，请更正，同步更新小计数值；
- 6、附件材料：
 - (1) 加油机计量检定证书已过期，请更换；
 - (2) 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即将过期，请更换；
 - (3) 请补充油站充电桩相关变更管理材料；
 - (4) 请补充油品运输协议及运输单位资质证书；
 - (5) 请补充油站员工个人防护用品领用记录；
 - (6) 请补充油站平面布置图（竣工图）；
 - (7) 员工社保缴纳公司与油站营业执照公司不符，且无油站主要管理人员社保信息；
 - (8) 请补充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及年检记录；
- 7、现场问题：
 - (1) 前庭可燃气体检测仪不得安装在加油机外壳上，应安装于无震动物体上；
 - (2) 三次回收设备故障，处于停机状态，需检修；
 - (3) 加油站前庭存在排水井，该位置处于可燃液体出现泄露时可能流经的部位，存在安全隐患；

(4) 前庭急停按钮安装位置不合理，需调整至人员容易接近且较为安全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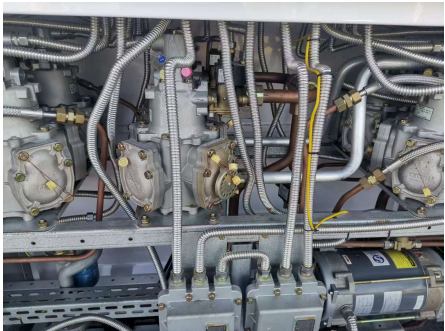
专 家：

江时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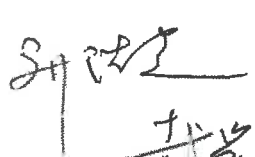
2015 年 1 月 25 日

**昆山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
安全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勘误表**

专家姓名：戴光政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前言中，前言增加近三年安全情况	已增加，详见前言
2	报告目录页码重复	已修改，详见目录
3	P3,补充《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汽车加油加气消防安全管理》	已增加，详见 1.3.1 章节(8)、1.3.2 章节（39）
4	P2,补充主要建筑物高度、抗震烈度	已增加，详见表 2.3-1:
5	P3,液位仪、测漏仪标注探头数量；视频监控系统标准摄像头数量。补充透气管数量、高度。	已增加，详见表 2.4-1: 主要设备一览表
6	P9,三次回收工艺流程图描述错误。	已修改，详见 2.6 章节
7	P9，剪切阀数量错误	已修改，详见表 2.8-1: 主要安全设施一览表
8	P15，燃油加油机检定证书已过期。人员证书编号不全	已更新，详见申请材料
9	P20，3.5.1 章节高处作业补充罩棚维修等登高作业项目	已增加，详见 3.5.1 章节
10	P49，登高作业应严格检查作业人员证件，不得无证作业	已增加，详见 7.2.7 章节
11	补充近年来，行业内相关事故案例	根据《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安监[2006]48 号)中所附的《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试行）》中第 6 条：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和要求中，未要求包括事故案例内容
12	附件中补充竣工图	已增加，详见附件三
现场问题		
13	三次回收排放口树枝需要修剪	 已修剪

14	在线监测防爆管松动	 已紧固
15	未见可燃气体报警器检测报告	
专家姓名：刘浩建		
1	请补充“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等安平机构资质文件；	已补充，详见安评报告著录项
2	请在《前言》中补充描述充电桩及 500kVA 箱式变压器安装时间等信息；	充电桩是安全三同时的时候就已经安装了，此次不涉及新增
3	P11：表 2.8-1：主要安全设施一览表中：阻爆轰型阻火器，描述有误；剪切阀数量 14 有误，请核实；	已修改，详见表 2.8-1
4	P15：表 2.9-1 “人员培训取证情况一览表”中，王新根“电工作业”证书“发证单位”标注为“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正确名称应为“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存在笔误；	已修改，详见表 2.9-1
5	P18：表 3.3-2 储罐区临界量及最大存在量，存在笔误；且汽油的实际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错误，请更正，同步更新小计数值；	已修改，详见表 3.3-2
6	附件材料：	
	（1）加油机计量检定证书已过期，请更换	已更新，详见申请材料
	（2）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即将过期，请更换	已更新，详见申请材料

	(3) 请补充油站充电桩相关变更管理材料	充电桩是安全“三同时”的时候就安装的，不存在变更
	(4) 请补充油品运输协议及运输单位资质证书	已补充，详见申请材料
	(5) 请补充油站员工个人防护用品领用记录	已补充，详见申请材料
	(6) 请补充油站平面布置图（竣工图）	已补充，详见安评报告附件三
	(7) 员工社保缴纳公司与油站营业执照公司不符，且无油站主要管理人员社保信息	已补充情况说明及主要负责人、安全员社保证明，详见申请材料
	(8) 请补充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及年检记录	已补充，详见申请材料
现场问题		
7	前庭可燃气体检测仪不得安装在加油机外壳上，应安装于无震动物体上；	
8	三次回收设备故障，处于停机状态，需检修；	
9	加油站前庭存在排水井，该位置处于可燃液体出现泄露时可能流经的部位，存在安全隐患；	

10	前庭急停按钮安装位置不合理，需调整至人员容易接近且较为安全的位置；	
小结： 专家现场核查时提出的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 专家复核签字：  2025年 11 月 20 日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昆山市周庄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ZHOUSHUANG INVESTMENT



SINOPEC 中国石化





